

第一章

税法概论

【学习提示】

税收是税法产生、存在和发展的基础，是决定税法性质和内容的主要因素。税收作为社会经济关系，是税法的实质内容；税法作为特殊的行为规范，是税收的法律形式。本章重点是掌握税法的概念、构成要素以及我国现行的税法体系。通过本章的学习，应达到以下目标：

1. 在知识方面，掌握税法的定义，了解税法的分类、地位和作用，了解税收的产生过程及其职能作用；明确税收立法的原则、立法机关和程序，以及我国现行的税法体系。
2. 在技能方面，掌握速算扣除数的计算方法。
3. 在能力方面，掌握税法基础理论的分析方法。

第一节 税法概述

一、税收的概念

税收是政府为了满足社会公共需要，凭借政治权利，强制、无偿地取得财政收入的一种形式。理解税收的概念可从以下几方面把握。

（一）税收是国家取得财政收入的一种形式

税收作为国家取得财政收入的一种形式，在社会再生产过程中属于分配范畴。税收就是把一部分社会产品强制地、无偿地转为国家所有，归国家支配使用；从征税的结果来看，既没有增加也没有减少当年的社会总产品或总价值，只是改变了原有的分配结构，形成一种新的分配结构。

（二）国家凭借政治权利进行征税

社会产品的分配总是要以一定的权利为依据。国家通过征税，将一部分社会产品由纳税人所有转变为国家所有，因此征税的过程实际上是国家参与社会产品的分配过程。国家与纳税人之间形成的这种分配关系与社会再生产中的一般分配关系不同。分配问题涉及两个基本问题：一是分配的主体；二是分配的依据。税收分配是以国家为主体所进行的分配，而一般分配则是以各生产要素的所有者为主体所进行的分配；税收分配是国家凭借政治权利进行的分配，而一般分配则是基于生产要素所进行的分配。

（三）征税的目的是满足社会公共的需要

国家在履行其公共职能过程中必然要有一定的公共支出。公共产品提供的特殊性决定了公共

支出一般情况下不能由公民个人、企业采取自愿出价的方式,而只能采用由国家(政府)强制征税的方式,由经济组织、单位和个人来负担。国家征税的目的是满足国家提供公共产品的需要,其中包括政府弥补市场失灵、促进公平分配等需要。同时,国家征税也会受到所提供公共产品规模 and 质量的制约。

(四) 税收具有无偿性、强制性和固定性的形式特征

税收特征,亦称“税收形式特征”,是指税收分配形式区别于其他财政分配形式的质的规定性。税收特征是由税收的本质决定的,是税收本质属性的外在表现,是区别税与非税的外在尺度和标志,也是古今中外税收的共性特征。税收的形式特征通常概括为税收“三性”,即无偿性、强制性和固定性。

1. 税收的无偿性

无偿性是指国家征税以后对具体纳税人既不需要直接偿还,也不付出任何直接形式的报酬,纳税人从政府支出所获利益通常与其支付的税款不完全成一一对应的比例关系。无偿性是税收的关键特征,它使税收明显地区别于国债等财政收入形式,决定了税收是国家筹集财政收入的主要手段,并成为调节经济和矫正社会分配不公的有力工具。

2. 税收的强制性

税收是国家凭借政治权力,通过法律形式对社会产品进行的强制性分配,而非纳税人的一种自愿缴纳,纳税人必须依法纳税,否则会受到法律制裁。强制性是国家的权力在税收上的法律体现,是国家取得税收收入的根本前提。它也是与税收的无偿性相对应的一个特征,正因为税收具有无偿性,才需要通过税收法律的形式规范征纳双方的权利和义务。对纳税人而言,依法纳税既是一种权利,更是一种义务。

3. 税收的固定性

税收的固定性是指国家通过法律形式预先规定了对什么征税及其征收比例等税制要素,并保持相对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即使税制要素的具体内容也会因经济发展水平、国家经济政策的变化而进行必要的改革和调整,但这种改革和调整也总是要通过法律形式事先规定,而且改革调整后要保持一定时期的相对稳定。基于法律的税收固定性始终是税收的固有形式特征,税收固定性对国家和纳税人都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对国家来说,可以保证财政收入的及时、稳定和可靠,可以防止国家不顾客观经济条件和纳税人的负担能力,滥用征税权力;对于纳税人来说,可以保护其合法权益不受侵犯,增强其依法纳税的法律意识,同时也有利于纳税人通过税收筹划选择合理的经营规模、经营方式和经营结构等,降低经营成本。

税收三性是一个完整的统一体,它们相辅相成、缺一不可。其中,无偿性是核心,强制性是保障,固定性是对强制性和无偿性的一种规范和约束。

二、税法的概念

税法是国家制定的、用以调整国家与纳税人之间在征纳税方面的权利及义务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它是国家及纳税人依法征税、依法纳税的行为准则,其目的是保障国家利益和纳税人的合法权益,维护正常的税收秩序,保证国家的财政收入。税法具有义务性法规和综合性法规的特点。

从法律性质上看,税法属于义务性法规,以规定纳税人的义务为主。这并不是指税法没有规定纳税人的权利,而是指纳税人的权利是建立在其纳税义务的基础之上,处于从属地位。税法属于义务性法规的这一特点是由税收的无偿性和强制性特点所决定的。税法的另一特点是具有综合性,它是由一系列单行税收法律法规及行政规章制度组成的体系,其内容涉及课税的基本原则、征纳双方的权利和义务、税收管理规则、法律责任、解决税务争议的法律规范等。税法的综合性特点是由税收制度所调整的税收分配关系和税收法律关系的复杂性所决定的。

三、税收法律关系

税收法律关系,是指用税法调整人们行为的过程中形成的一种特殊的社会关系,也是指国家与纳税人之间发生的符合税收法律规范的具有权利和义务的社会关系。它是国家参与社会产品或国民收入分配的经济关系在税收法律上的表现,也是税法调整税收关系的结果。税收法律关系与其他法律关系一样,由主体、客体和内容三个要素构成。但在三方面的内涵上,税收法律关系则具有特殊性。

1. 权利主体

税收法律关系的主体即税收法律关系中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的当事人。在我国的税收法律关系中,权利主体一方是代表国家行使征税职责的国家行政机关,包括国家各级税务机关、海关和财政机关,另一方是履行纳税义务的人,包括法人、自然人和其他组织,在华的外国企业、组织、外籍人、无国籍人,以及在华虽然没有机构、场所但有来源于中国境内所得的外国企业或组织。这种对税收法律关系中权利主体另一方的确定,在我国采取的是属地兼属人的原则。

2. 权利客体

权利客体即税收法律关系主体的权利、义务所共同指向的对象,也就是征税对象。例如,所得税法律关系客体就是生产经营所得和其他所得,财产税法律关系客体即是财产,流转税法律关系客体就是货物销售收入或劳务收入。税收法律关系客体也是国家利用税收杠杆调整和控制的目标。国家在一定时期根据客观经济形势发展的需要,通过扩大或缩小征税范围调整征税对象,以达到限制或鼓励国民经济中某些产业、行业发展的目的。

3. 税收法律关系的内容

税收法律关系的内容就是权利主体所享有的权利和所应承担的义务,这是税收法律关系中最实质的东西,也是税法的灵魂。它规定权利主体可以有什么行为,不可以有什么行为,若违反了这些规定,须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税务机关的权利主要表现在依法进行征税、税务检查以及对违章者进行处罚;其义务主要是向纳税人宣传、咨询、辅导解读税法,及时把征收的税款解缴国库,依法受理纳税人对税收争议的申诉等。

纳税义务人的权利主要有多缴税款申请退还权、延期纳税权、依法申请减免税权、申请复议和提起诉讼权等。其义务主要是按税法规定办理税务登记、进行纳税申报、接受税务检查、依法缴纳税款等。

4. 税收法律关系的保护

税收法律关系是同国家利益及企业和个人的权益相联系的。保护税收法律关系,实质上就是保护国家正常的经济秩序,保障国家财政收入,维护纳税人的合法权益。税收法律关系的保护对权利主体双方是平等的,不能只对一方保护,而对另一方不予保护。同时对其享有权利的保护,就是对其承担义务的制约。

四、税收的分类

(一) 按收入归属和征收管辖权限分类

按照税收收入归属和征收管辖权限的不同,税收可分为中央税类、地方税类和中央地方共享税类。

1. 中央税类

中央税是指属于中央财政固定收入的税种,包括关税、消费税、车辆购置税等。

2. 地方税类

地方税是指属于地方财政收入的税种,包括城镇土地使用税、土地增值税、房产税、车船税、契税等。

3. 中央地方共享税类

中央地方共享税是指税收收入属于中央和地方共同拥有的税种,包括增值税、企业所得税、个人所得税、证券交易印花税。增值税税额的75%划归中央,25%划归地方政府;营业税,铁道部、各银行总行、各保险总公司集中缴纳的部分归中央政府,其余部分归地方政府;企业所得税,铁道部、各银行总行及海洋石油企业缴纳的部分归中央政府,其余部分中央与地方政府按60%与40%的比例分享;个人所得税,除储蓄存款利息所得的个人所得税外,其余部分的分享比例与企业所得税相同;资源税,海洋石油企业缴纳的部分归中央政府,其余部分归地方政府;城市维护建设税,铁道部、各银行总行、各保险总公司集中缴纳的部分归中央政府,其余部分归地方政府。印花税,证券交易印花税收入的94%归中央政府,其余6%和其他印花税收入归地方政府。

(二) 按税收能否转嫁分类

按税收能否转嫁分类,税法可分为直接税类和间接税类。

1. 直接税类

直接税是指由纳税人直接负担,不易转嫁的税种。属于直接税的纳税人,不仅表面上有纳税义务,实际上也是税收承担者,即纳税人与负税人一致。直接税以归属于私人的所得和财产为课税对象,主要包括各种所得税、房产税、遗产税、社会保险税等。直接税主要有以下优点:

(1) 税负难以转嫁。

(2) 直接税中所得税征税标准的计算,可以根据纳税人本人及家庭等的生活状况设置各种扣除制度等,使私人的基本生存权利得到保障。

(3) 直接税税率可以采用累进结构,根据私人所得和财产的多少决定其负担水平;同时,累进税率的采用,使税收收入较有弹性,在一定程度上可以自动平抑国民经济的剧烈波动。

因此,直接税较符合现代税负公平和量能负担原则,对于社会财富的再分配和社会保障的满足具有特殊的调节职能作用。

2. 间接税类

间接税类是指纳税人能将税负转嫁给他人负担的税种。属于间接税税收的纳税人,虽然表面上负有纳税义务,但是实际上已将自己的税款加于所售商品的价格上由消费者负担或由其他方式转嫁给他人,即纳税人与负税人不一致。一般情况下,各种流转税属于间接税。间接税主要有以下优点:

(1) 间接税几乎可以对一切商品和劳务征收,征税对象普遍,税源丰富;无论商品生产者和经营者的成本高低、有无盈利以及盈利多少,只要商品和劳务一经售出或提供,应税行为即产生。因此,间接税具有突出的保证财政收入的内在功能。

(2) 税负最终由消费者负担,故有利于抑制消费,鼓励储蓄。

(3) 间接税的计算和征收,无须考虑纳税人的各种复杂情况。采用比例税率,较为简便易行。

第二节 税法原则

税法的原则是反映税收活动的根本属性,是税收法律制度建立的基础。税法原则包括税法基本原则和税法适用原则。

一、税收法定原则

税收法定原则,又称税收法律主义,是当今各国通行的税法基本原则。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审议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深化改革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明确提出“落实税收法定原则”。“税收法定原则”是第一次写入党的重要纲领性文件中,这充分展现了党中央对税收法定原则的高度重视,凸显未来我国加强税收立法的“顶层设计”。

所谓税收法定原则,是指由立法者决定全部税收问题的税法基本原则,即如果没有相应法律作前提,国家则不能征税,公民也没有纳税的义务。税收主体必须依且仅依法律的规定征税;纳税主体必须依且仅依法律的规定纳税。

税收法定原则起源于欧洲中世纪时期的英国。按照当时封建社会“国王自理生计”的财政原则,王室及其政府支出的费用由国王负担。而在当时的英国,国王的收入主要有王室地产的收入、王室的法庭收入、贡金等。但是由于战争、王室奢侈等因素的影响,这些收入难以维持其整个财政支出。为了缓解财政上的紧张局面,国王开始在上述收入之外采取诸如借款、出卖官职、征税等手段来增加自己的收入。在其采取这些新的增加财政手段的过程中,基于“国王未征求意见和得到同意,则不得行动”这一传统的观念,议会与国王之间逐渐就该问题产生了矛盾。这种矛盾主要体现为封建贵族和新兴资产阶级与国王争夺课税权的斗争。

1215年,在双方的斗争中处于弱勢的国王一方被迫签署了《大宪章》。《大宪章》对国王征税问题作出了明确的限制,“其历史意义在于宣告国王必须服从法律”。1225年重新颁布的《大宪章》中补充了御前大会议有权批准赋税的条款,明确了批税权的归属。此后,国王和议会在斗争的过程中又分别制定了《无承诺不课税法》和《权利请愿书》,它们都进一步限制了国王的征

税权。1668年“光荣革命”爆发，国王按照国会的要求制定了《权利法案》，再次强调了未经国会同意的课税应当被禁止。至此，税收法定主义在英国得到了最终的确立。

税收法定原则的具体内容包括以下三个部分。

1. 税种法定

这就是说，税种必须由法律予以规定；一个税种必定相对应于一税种法律；非经税种法律规定，征税主体没有征税权力，纳税主体不负缴纳义务。这是发生税收关系的法律前提，是税收法定原则的首要内容。

2. 税收要素法定

这指的是税收要素必须由法律明确规定。所谓税收要素，具体包括征税主体、纳税主体、征税对象、税率、纳税环节、纳税期限和地点、减免税、税务争议以及税收法律责任等内容。税收要素是税收关系得以具体化的客观标准，是其得以全面展开的法律依据。因此它成为税收法定原则的核心内容。

3. 程序法定

其基本含义是，税收关系中的实体权利义务得以实现所依据的程序要素必须经法律规定，并且征纳主体各方均须依法定程序行事。

二、税法的其他基本原则

1. 税法公平原则

一般认为税收公平原则包括税收横向公平和纵向公平，即税收负担必须根据纳税人的负担能力分配，负担能力相等，税负相同；负担能力不等，税负不同。税收公平原则源于法律上的平等原则。

2. 税收效率原则

税收效率原则包括两个方面，一是指经济效率，二是指行政效率。前者要求有利于资源的有效配置和经济体制的有效运行，后者要求提高税收行政效率，节约税收征管成本。

3. 实质课税原则

实质课税原则是指应根据客观事实确定是否符合课税要件，并根据纳税人的真实负担能力决定纳税人的税负，而不能仅考虑相关外观和形式。

三、税法适用原则

1. 法律优位原则

其基本含义为法律的效力高于行政立法的效力，还可进一步推论税收行政法规的效力优于税收行政规章效力；效力低的税法与效力高的税法发生冲突时，效力低的税法即是无效的。

2. 法律不溯及既往原则

即新法实施后，之前人们的行为不适用新法，而只沿用旧法。

3. 新法优于旧法原则

也称后法优于先法原则，即新旧法对同一事项有不同规定时，新法的效力优于旧法。

4. 特别法优于普通法原则

对同一事项两部法律分别订有一般和特别规定时，特别规定的效力高于一般规定的效力。本

原则打破了税法效力等级的限制，居于特别法地位级别比较低的税法，其效力可高于作为普通法的级别比较高的税法。

5. 实体从旧，程序从新原则

即实体法不具备溯及力，而程序法在特定条件下具备一定溯及力。

6. 程序优于实体原则

即在税收争议发生时，程序法优于实体法，以保证国家课税权的实现。适用这一原则，是为了确保国家课税权的实现，不因争议的发生而影响到税款及时、足额入库。

第三节 税法要素

税法的构成要素一般包括总则、纳税义务人、征税对象、税目、税率、纳税环节、纳税期限、纳税地点、减税免税、罚则、附则等项目。

一、总则

主要包括立法依据、立法目的、适用原则等。

二、纳税义务人

纳税人又叫纳税主体，主要是指一切履行纳税义务的法人、自然人及其他组织。为了便于征税管理，对于收入分散、纳税人分散的税种实行源泉征收制，由扣缴义务人代扣代缴。所谓扣缴义务人，是指税法规定的负有扣缴税款义务的单位和个人。扣缴义务人必须按税法规定代扣代缴税款，否则依税法规定应受法律制裁。纳税人与负税人也不相同。纳税人是税款的最终负担者。有的税种，纳税人就是负税人；还有一些税种，纳税人则不是负税人。这种不一致主要是由税负转嫁造成的。

三、征税对象

征税对象又叫课税对象、征税客体，是区分不同税种的主要标志。如消费税的征税对象是消费税条例所列举的应税消费品，房产税的征税对象是房屋等。征税对象是税法最基本的要素，因为它体现征税的最基本界限，决定某一种税的基本征税范围，同时，征税对象也决定了各个不同税种的名称。例如，消费税、土地增值税、个人所得税等，这些税种因征税对象不同，性质不同，税名也就不同。

征税对象按其性质的不同，通常可划分为流转额、所得额、财产、资源、特定行为五大类，因此，税收也分为相应的五大类，即流转税(或称商品和劳务税)、所得税、财产税、资源税和特定行为税。

四、税目

税目是在税法中对征税对象分类规定的具体的征税项目，反映具体的征税范围，是对课税对

象质的界定。设置税目的目的首先是明确具体的征税范围,凡列入税目的即为应税项目,未列入税目的,则不属于应税项目。其次,划分税目也是贯彻国家税收调节政策的需要,国家可根据不同项目的利润水平以及国家经济政策等为依据制定高低不同的税率,以体现不同的税收政策。但有些税种不分课税对象的具体项目,一律按照课税对象的应税数额采用同一税率计征税款,因此一般无须设置税目,如企业所得税。有些税种具体课税对象比较复杂,需要规定税目,如消费税、营业税等。

五、税率

税率是指对征税对象的征收比例或征收额度。税率是计算税额的尺度,也是衡量税负轻重与否的重要标志。我国现行的税率主要有:

1. 比例税率

即对同一征税对象,不分数额大小,规定相同的征收比例。我国的增值税、营业税、城市维护建设税、企业所得税等都采用的是比例税率。比例税率在适用中又可分为三种具体形式:

(1) 单一比例税率,是指对同一征税对象的所有纳税人都适用同一比例税率。

(2) 差别比例税率,是指对同一征税对象的不同纳税人适用不同的比例征税。我国现行税法又分别按产品、行业和地区的不同将差别比例税率划分为以下三种类型:一是产品差别比例税率,即对不同产品分别适用不同的比例税率,同一产品采用同一比例税率,如消费税、关税等;二是行业差别比例税率,即对不同行业分别适用不同的比例税率,同一行业采用同一比例税率,如营业税等;三是地区差别比例税率,即区分不同的地区分别适用不同的比例税率,同一地区采用同一比例税率,如城市维护建设税等。

(3) 幅度比例税率,是指对同一征税对象,税法只规定最低税率和最高税率,各地区在该幅度内确定具体的适用税率。

比例税率具有计算简单、税负透明度高,有利于保证财政收入、有利于纳税人公平竞争,不妨碍商品流转额或非商品营业额扩大等优点,符合税收效率原则。但比例税率不能针对不同的收入水平实施不同的税收负担,在调节纳税人的收入水平方面难以体现税收的公平原则。

2. 累进税率

累进税率是指随着征税对象数量增大而随之提高的税率,即按征税对象数额的大小划分为若干等级,不同等级的课税数额分别适用不同的税率,课税数额越大,适用税率越高。累进税率一般在所得课税中使用,可以充分体现对纳税人收入多的多征、收入少的少征、无收入的不征的税收原则,从而有效地调节纳税人的收入,正确处理税收负担的纵向公平问题。

目前我国现行税法中采用的累进税率主要有:

(1) 超额累进税率

超额累进税率是指把征税对象按数额的大小分成若干等级,每一等级规定一个税率,税率依次提高,但每一纳税人的征税对象则依所属等级同时适用几个税率分别计算,将计算结果相加后得出应纳税款。表 1-1 为一个三级超额累进税率表。

表 1-1 某三级超额累进税率表

级 数	全月应纳税所得额/元	税率/%	速算扣除数/元
1	5 000 以下	10	0
2	5 000~20 000(含)	20	500
3	20 000(含)以上	30	2 500

如某人某月应纳税所得额为 6 000 元, 根据表 1-1 所列税率, 其应纳税额可以分步计算如下:

第一级的 5 000 元适用 10% 的税率, 应纳税额为 $5\,000 \times 10\% = 500$ (元)。

第二级的 1 000 元($6\,000 - 5\,000$)适用 20% 的税率, 应纳税额为 $1\,000 \times 20\% = 200$ (元)。

其该月应纳税额 $= 5\,000 \times 10\% + 1\,000 \times 20\% = 700$ (元)。

目前, 个人所得税采用这种税率。

为了简化计算, 也可采用速算法。速算法的原理是, 基于全额累进计算的方法比较简单, 可将超额累进计算的方法转化为全额累进计算的方法。对于同样的课税对象数量, 按全额累进方法计算出的税额比按超额累进方法计算出的税额多, 即有重复计算的部分, 这个多征的常数即速算扣除数。用公式表示为:

$$\text{速算扣除数} = \text{按全额累进方法计算的税额} - \text{按超额累进方法计算的税额}$$

公式移项得:

$$\text{按超额累进方法计算的应纳税额} = \text{按全额累进方法计算的税额} - \text{速算扣除数}$$

【例 1-1】李某 201× 年 3 月取得薪金 6 000 元, 如何采用超额累进税率方法计算个人所得税?(应纳税所得额 1 500 元以下的税率为 3%; 超过 1 500 元不超过 4 500 元的税率为 10%, 速算扣除数为 105)。

【解析】首先计算李某的应纳税所得额为 $6\,000 - 3\,500 = 2\,500$ (元); 然后可以用以下两种方法计算应纳个人所得税:

第一种方法是按照表 1-1 中超额累进税率定义的分解算法:

$$1\,500 \times 3\% + (2\,500 - 1\,500) \times 10\% = 45 + 100 = 145(\text{元})$$

第二种方法是采用速算法的简易算法:

$$2\,500 \times 10\% - 105(\text{速算扣除数}) = 145(\text{元})$$

(2) 超率累进税率

超率累进税率即以征税对象数额的相对率划分若干级距, 分别规定相应的差别税率, 相对率每超过一个级距的, 对超过的部分就按高一级的税率计算征税, 如表 1-2 所示。目前采用这种税率的是土地增值税。

表 1-2 超率累进税率表

级 数	销售利润率	税率/%
1	5%以下	0
2	5%~10%(含)	5
3	10%~20%(含)	10
4	20%~35%(含)	20
5	35%以上	35

【例 1-2】某企业某年度取得应税利润 600 万元，销售收入 1 600 万元，如果以应税利润为征税对象，采用超率累进税率形式，则企业本年度应纳税额多少？

【解析】本题以应税利润为征税对象；利润是按收入乘以利率得出的，销售利润率等于应税利润除以销售收入。

$$\text{销售利润率} = 600 \div 1\,600 = 37.5\%$$

$$\begin{aligned} \text{应纳税额} = & 1\,600 \times 5\% \times 0 + 1\,600 \times (10\% - 5\%) \times 5\% + 1\,600 \times (20\% - 10\%) \times 10\% + \\ & 1\,600 \times (35\% - 20\%) \times 20\% + 1\,600 \times (37.5\% - 35\%) \times 35\% = 82(\text{万元}) \end{aligned}$$

3. 定额税率

即按征税对象确定的计算单位，直接规定一个固定的税额。目前采用定额税率的有资源税、城镇土地使用税、车船税等。

六、纳税环节

主要指税法规定的征税对象在从生产到消费的流转过程中应当缴纳税款的环节。如流转税在生产与流通环节纳税、所得税在分配环节纳税等。纳税环节有广义和狭义之分。广义的纳税环节指全部课税对象在再生产中的分布情况。如资源税分布在资源生产环节，商品税分布在生产或流通环节，所得税分布在分配环节等。狭义的纳税环节特指应税商品在流转过程中应纳税的环节。商品从生产到消费要经历诸多流转环节，各环节都存在销售额，都可能成为纳税环节。但考虑税收对经济的影响、财政收入的需要以及税收征管的能力等因素，国家常常对在商品流转过程中所征税种规定不同的纳税环节。按照某种税征税环节的多少，可以将税种划分为一次课征制或多次课征制。合理选择纳税环节，对加强税收征管，有效控制税源，保证国家财政收入的及时、稳定、可靠，方便纳税人生产经营活动和财务核算，灵活机动地发挥税收调节经济的作用，具有十分重要的理论和实践意义。

七、纳税期限

纳税期限是指税法规定的关于税款缴纳时间方面的限定。税法关于纳税期限的规定，有三个概念：一是纳税义务发生时间，即应税行为发生的时间。二是纳税期限。纳税人每次发生纳税义务后，不可能马上去缴纳税款。税法规定了每种税的纳税期限，即每隔固定时间汇总一次纳税义务的时间。纳税人的具体纳税期限，由主管税务机关根据纳税人应纳税额的大小分别核定；不能

按照固定期限纳税的,可以按次纳税。三是缴库期限,即税法规定的纳税期满后,纳税人将应纳税款缴入国库的期限。

八、纳税地点

主要是指根据各个税种纳税对象的纳税环节和有利于对税款的源泉控制而规定的纳税人(包括代征、代扣、代缴义务人)的具体纳税地点。

九、减税免税

主要是对某些纳税人和征税对象采取减少征税或者免于征税的特殊规定。

十、罚则

主要是指对纳税人违反税法的行为采取的处罚措施。

十一、附则

附则一般都规定与该法紧密相关的内容,如该法的解释权、生效时间等。

第四节 税法的分类

税法体系中各税法按立法目的、征税对象、权限划分、适用范围、职能作用的不同,可分为以下几种不同类型。

(一) 按照税法的基本内容和效力分类

按照税法的基本内容和效力分类,税法可分为税收基本法和税收普通法。

1. 税收基本法

税收基本法也称税收通则,是税法体系的主体和核心,在税法体系中起着税收母法的作用。其基本内容包括税收制度的性质、税务管理机构、税收立法与管理权限、纳税人的基本权利与义务、征税机关的权利和义务、税种设置等。我国目前还没有制定统一的税收基本法,随着我国税收法制建设的发展和完善,将对其予以研究制定。

2. 税收普通法

税收普通法是根据税收基本法的原则,对税收基本法规定的事项分别立法实施的法律,如个人所得税法、税收征收管理法等。

(二) 按照税法的职能作用分类

按照税法的职能作用分类,税法可分为税收实体法和税收程序法。

1. 税收实体法

税收实体法主要是指确定税种立法,具体规定各税种的征收对象、征收范围、税目、税率、纳税地点等。例如,《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就属于

税收实体法。

2. 税收程序法

税收程序法是指税务管理方面的法律,主要包括税收管理法、纳税程序法、发票管理法、税务机关组织法、税务争议处理法等。《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就属于税收程序法。

(三) 按照税法征收对象分类

按照税法征收对象分类,税法可分为流转税税法,所得税税法,财产、行为税税法和资源税税法四种。

1. 流转税税法

主要包括增值税、营业税、消费税、关税等税法。这类税法的特点是与商品生产、流通、消费有密切联系。对什么商品征税,税率多高,对商品经济活动都有直接的影响,易于发挥对经济的宏观调控作用。

2. 所得税税法

主要包括企业所得税、个人所得税等税法。其特点是可以直接调节纳税人收入,发挥其公平税负、调整分配关系的作用。

3. 财产、行为税税法

主要是对财产的价值或某种行为课税,包括房产税、印花税等税法。

4. 资源税税法

主要是为保护和合理使用国家自然资源而课征的税。我国现行的资源税、城镇土地使用税等税种均属于资源课税的范畴。

(四) 按照主权国家行使税收管辖权分类

按照主权国家行使税收管辖权分类,税法可分为国内税法、国际税法、外国税法等。

1. 国内税法

国内税法是一国在其税收管辖权范围内调整国家与纳税人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是由国家立法机关经由授权或依法律规定的国家行政机关制定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其效力范围在地域和对人上均以国家税收管辖权所能达到的管辖范围为准,主要内容包括国家与纳税人之间的实体权利义务、纳税人义务的履行程序、税务争议的解决程序等。国内税法中具有涉外因素的税收法律规范也称涉外税法。对涉外税法的归属有不同的观点。虽然涉外税法也涉及国家间的税收分配关系,纳税主体,征税对象以及引起法律关系变更、产生、消灭的事实等因素中至少有一个因素与国外或国际社会存在某种联系,但从本质上讲,涉外税法的调整仍是一国政府与其他纳税人之间的税收法律关系,它不能调整一个国家的税法体系之外的税收法律关系,它不能在一个国家的税法体系之外独立存在,因而只能归属于国内税法,成为其特殊组成部分。由此也可将国内税法分为对内税法与涉外税法。

2. 国际税法

国际税法是调整国际税收关系的各种法律规范的总称。国际税收关系是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国家与纳税人之间在跨国征税对象上产生的经济利益分配关系,包括国家与跨国纳税人之间的征税关系和国家间的税收分配关系。

国际税法的渊源包括国内法渊源和国际法渊源。国内法渊源主要包括各国制定的所得税法和一般财产税法,英美法系国家还包括法院的税务案例。国际法渊源主要包括各国之间为协调对跨国征税对象的课税而签订的双边或多边国际税收协定和各国在国际税收实践中普遍遵循的国际惯例。

3. 外国税法

外国税法是指外国各个国家制定的税收制度,如美国的税法法典。

第五节 我国现行税法体系

我国现行税法体系是在原有税制的基础上,经过1994年税制改革后逐渐完善形成的。

一、税收实体法体系

我国现行税收实体法体系由18个税收法律、法规组成,可以按性质和作用分为以下5类。

(1) 流转税类。包括增值税、消费税、营业税和关税,主要在生产、流通或者服务业中发挥调节作用。

(2) 资源税类。包括资源税、土地增值税和城镇土地使用税,主要是对因开发和利用自然资源差异而形成的级差收入发挥调节作用。

(3) 所得税类。包括企业所得税、个人所得税,主要是在国民收入形成后,对生产经营者的利润和个人的纯收入发挥调节作用。

(4) 特定目的税类。包括城市维护建设税、车辆购置税、耕地占用税、船舶吨税和烟叶税。主要是为了达到特定目的,对特定对象和特定行为发挥调节作用。

(5) 财产和行为税类。包括房产税、车船税、印花税、契税,主要是对某些财产和行为发挥调节作用。

上述税种,除企业所得税、个人所得税、车船税是以国家法律的形式发布实施外,其他各税种都是经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授权立法,由国务院以暂行条例的形式发布实施的。这18个税收法律、法规组成了我国的税收实体法体系。

二、税收程序法体系

我国的税收程序法是以2001年4月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以下简称《税收征管法》)为核心,具体包括《税收征管法》《税收征管法实施细则》《发票管理办法》《税务行政复议规则》以及参照执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等。

第六节 我国税收管理体制

一、税收管理体制的概念

税收管理体制是在各级国家机构之间划分税权的制度。税权的划分有纵向划分和横向划分两种。纵向划分是指税权在中央与地方国家机构之间的划分；横向划分是指税权在同级立法、司法、行政等国家机构之间的划分。

我国的税收管理体制是税收制度的重要组成部分，也是财政管理体制的重要内容。税收管理权限，包括税收立法权、税收法律法规的解释权、税种的开征或停征权、税目和税率的调整权、税收的加征和减免权等。如果按大类划分，可以简单地将税收管理权限划分为税收立法权和税收执法权两类。

二、税收立法权的划分

税收立法权是制定、修改、解释或废止税收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权力。它包括两方面的内容：一是什么机关有税收立法权；二是各级机关的税收立法权是如何划分的。

(一) 税收立法权划分的种类

税收立法权的明确有利于保证国家税法的统一制定和贯彻执行，充分、准确地发挥各级有权机关管理税收的职能作用，防止各种越权自定章法、随意减免税收现象的发生。

税收立法权的划分可按以下不同的方式进行：

第一，可以按照税种类型的不同来划分，如按流转税类、所得税类、地方税类来划分。有关特定税收领域的税收立法权通常全部给予特定一级的政府。

第二，可以根据任何税种的基本要素来划分。任何税种的结构都由以下要素构成：纳税人、征税对象、税基、税率、税目、纳税环节等。理论上，可以将税种的某一要素(如税基和税率)的立法权授予某级政府。但在实践中，这种做法并不多见。

第三，可以根据税收执法的级次来划分。立法权可以给予某级政府，行政上的执行权给予另一级，这是一种传统的划分方法，适用于任何类型的立法权。根据这种模式，可将有关纳税主体、税基和税率的基本法规的立法权给予中央政府，更具体的税收实施规定的立法权给予较低级政府。因此，需要指定某级政府制定不同级次的法律。我国税收立法权的划分就属于此种类型。

(二) 我国税收立法权划分的现状

第一，中央税、中央与地方共享税以及全国统一实行的地方税的立法权集中在中央，以保证中央政令统一，维护全国统一市场和企业平等竞争。其中，中央税是指维护国家权益、实施宏观调控所必需的税种，具体包括消费税、关税、车辆购置税等。中央和地方共享税是指同经济发展直接相关的主要税种，具体包括增值税、企业所得税、个人所得税、证券交易印花税。地方税具体包括营业税、资源税、土地增值税、印花税、城市维护建设税、土地使用税、房产税、车船税等。

第二,依法赋予地方适当的地方税收立法权。我国地域辽阔,地区间经济发展水平不平衡,经济资源包括税源都存在较大差异,这种状况给全国统一制定税收法律带来一定的难度。因此,随着分税制改革的进行,有前提地、适当地给地方下放一些税收立法权,使地方可以实事求是地根据自己特有的税源开征新的税种,促进地方经济的发展。这样,既有利于地方因地制宜地发挥当地的经济优势,同时便于同国际税收惯例对接。

具体来说,我国税收立法权划分的层次如下。

(1) 全国性税种的立法权,即包括全部中央税、中央与地方共享税和在全国范围内征收的地方税税法的制定、公布和税种的开征、停征权,属于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

(2) 经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授权,全国性税种可先由国务院以“条例”或“暂行条例”的形式发布施行。经一段时期后,再行修订并通过立法程序,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正式立法。

(3) 经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授权,国务院有制定税法实施细则、增减税目和调整税率的权力。

(4) 经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授权,国务院有税法的解释权;经国务院授权,国家税务主管部门(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有税收条例的解释权和制定税收条例实施细则的权力。

(5) 省级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有根据本地区经济发展的具体情况和实际需要,在不违背国家统一税法,不影响中央的财政收入,不妨碍我国统一市场的前提下,开征全国性税种以外的地方税种的税收立法权。税法的公布,税种的开征、停征,由省级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统一规定,所立税法在公布实施前须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备案。

(6) 经省级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授权,省级人民政府有本地区地方税法的解释权和制定税法实施细则,调整税目、税率的权力,也可在上述规定的前提下,制定一些税收征收办法,还可以在全国性地方税条例规定的幅度内,确定本地区适用的税率或税额。上述权力除税法解释权外,在行使后和发布实施前须报国务院备案。

地区性地方税收的立法权应只限于省级立法机关或经省级立法机关授权同级政府,不能层层下放。所立税法可在全省(自治区、直辖市)范围内执行,也可只在部分地区执行。

关于我国现行税收立法权的划分问题,迄今为止,尚无一部法律对之加以完整规定,只是散见于若干财政和税收法律、法规中,尚有待于税收基本法作出统一规定。

三、税收执法权的划分

税收执法权和行政管理权是国家赋予税务机关的基本权力,是税务机关实施税收管理和系统内部行政管理的法律手段。其中税收执法权是指税收机关依法征收税款,依法进行税收管理活动的权力。具体包括税款征收管理权、税务检查权、税务稽查权、税务行政复议裁决权及其他税收执法权。

(一) 税款征收管理权

《税收征管法》第二十八条规定,税务机关应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征收税款。

1. 税款征收管理权限的划分

根据国务院《关于实行财政分税制有关问题的通知》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我国现行税制下税收执法管理权限的划分大致如下。

(1) 根据国务院关于实行分税制财政管理体制的决定,按税种划分为中央和地方的收入。将维护国家权益、实施宏观调控所必需的税种划为中央税;将同国民经济发展直接相关的主要税种划为中央与地方共享税;将适合地方征管的税种划为地方税,并充实地方税税种,增加地方税收收入。同时根据按收入归属划分税收管理权限的原则,对中央税,其税收管理权由国务院及其税务主管部门(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掌握,由中央税务机构负责征收;对地方税,其管理权由地方人民政府及其税务主管部门掌握,由地方税务机构负责征收;对中央与地方共享税,原则上由中央税务机构负责征收,共享税收中地方分享的部分,由中央税务机构直接划入地方金库。在实践中,由于税收制度在不断地完善,因此,税收的征收管理权限也在不断地完善之中。

(2) 地方自行立法的地区性税种,其管理权由省级人民政府及其税务主管部门掌握。

(3) 根据《国务院关于取消集市交易税、牲畜交易税、烧油特别税、奖金税、工资调节税和将屠宰税、筵席税下放地方管理的通知》的有关规定,省级人民政府可以根据本地区经济发展的实际情况,自行决定继续征收或者停止征收屠宰税和筵席税。继续征收的地区,省级人民政府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屠宰税暂行条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筵席税暂行条例》的规定,制定具体征收办法,并报国务院备案。

(4) 属于地方税收管理权限,在省级及其以下的地区如何划分,由省级人民代表大会或省级人民政府决定。

(5) 除少数民族自治地区和经济特区外,各地均不得擅自停征全国性的地方税种。

(6) 经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和国务院的批准,民族自治地方可以拥有某些特殊的税收管理权,如全国性地方税种某些税目税率的调整权以及一般地方税收管理权以外的其他一些管理权等。

(7) 经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和国务院的批准,经济特区也可以在享有一般地方税收管理权之外,拥有一些特殊的税收管理权。

(8) 上述地方(包括少数民族自治地区和经济特区)的税收管理权的行使,必须以不影响国家宏观调控和中央财政收入为前提。

(9) 涉外税收必须执行国家的统一税法,涉外税收政策的调整权集中在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和国务院,各地一律不得自行制定涉外税收的优惠措施。

(10) 根据国务院的有关规定,为了更好地体现公平税负、促进竞争的原则,保护社会主义统一市场的正常发育,在税法规定之外,一律不得减税免税,也不得采取先征后返的形式变相减免税。

2. 税务机构设置

根据我国经济和社会发展及实行分税制财政管理体制的需要,现行税务机构设置是中央政府设立国家税务总局(正部级),省及省以下税务机构分为国家税务局和地方税务局两个系统。

国家税务总局对国家税务局系统实行机构、编制、干部、经费的垂直管理,协同省级人民政府对省级地方税务局实行双重领导。

(1) 国家税务局系统包括省、自治区、直辖市国家税务局,地区、地级市、自治州、盟国家税务局,县、县级市、旗国家税务局,征收分局、税务所。征收分局、税务所是县级国家税务局的派出机构,前者一般按照行政区划、经济区划或者行业设置,后者一般按照经济区划或者行政区划设置。

省级国家税务局是国家税务总局直属的正厅(局)级行政机构,是本地区主管国家税收工作的职能部门,负责贯彻执行国家的有关税收法律、法规和规章,并结合本地实际情况制定具体实施办法。局长、副局长均由国家税务总局任命。

(2) 地方税务局系统包括省、自治区、直辖市地方税务局,地区、地级市、自治州、盟地方税务局,县、县级市、旗地方税务局,征收分局、税务所。省以下地方税务局实行上级税务机关和同级政府双重领导、以上级税务机关垂直领导为主的管理体制,即地区(市)、县(市)地方税务局的机构设置、干部管理、人员编制和经费开支均由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地方税务局垂直管理。

省级地方税务局是省级人民政府所属的主管本地区地方税收工作的职能部门,一般为正厅(局)级行政机构,实行地方政府和国家税务总局双重领导,以地方政府领导为主的管理体制。

国家税务总局对省级地方税务局的领导,主要体现在税收政策、业务的指导和协调,对国家统一的税收制度、政策的监督,组织经验交流等方面。省级地方税务局的局长人选由地方政府征求国家税务总局意见之后任免。

3. 税收征收管理范围划分

目前,我国的税收分别由财政、税务、海关等系统负责征收管理。

(1) 国家税务局系统负责征收和管理的项目有:增值税,消费税,车辆购置税,铁道部门、各银行总行、各保险总公司集中缴纳的营业税、所得税、城市维护建设税,中央企业缴纳的所得税,中央与地方所属企业、事业单位组成的联营企业、股份制企业缴纳的所得税,地方银行、非银行金融企业缴纳的所得税,海洋石油企业缴纳的所得税、资源税,部分企业的企业所得税,证券交易税(开征之前为对证券交易征收的印花税),个人所得税中对储蓄存款利息所得征收的部分,中央税的滞纳金、补税、罚款。

(2) 地方税务局系统负责征收和管理的项目有:营业税,城市维护建设税(不包括上述由国家税务局系统负责征收管理的部分),地方国有企业、集体企业、私营企业缴纳的所得税,个人所得税(不包括对银行储蓄存款利息所得征收的部分),资源税,城镇土地使用税,耕地占用税,土地增值税,房产税,车船税,印花税,契税,屠宰税,筵席税及其地方附加,地方税的滞纳金、补税、罚款。

此外,依据国税发[2002]8号文件通知规定,企业所得税、个人所得税的征收管理范围按以下规定执行。

① 2001年12月31日以前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征收管理的企业所得税、个人所得税(包括储蓄存款利息所得个人所得税),以及按现行规定征收管理的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仍由原征管机关征收管理,不作变动。

② 自2002年1月1日起,按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的有关规定,在各级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设立(开业)登记的企业,其企业所得税由国家税务局负责征收管理。但下列办理设立(开业)

登记的企业仍由地方税务局负责征收管理：两个以上企业合并设立一个新的企业，合并各方解散，但合并各方原均为地方税务局征收管理的；因分立而新设立的企业，但原企业由地方税务局负责征收管理的；原缴纳企业所得税的事业单位改制为企业办理设立登记，但原事业单位由地方税务局负责征收管理的；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变更登记的企业，其企业所得税仍由原征收机关负责征收管理。

③ 自 2002 年 1 月 1 日起，在其他行政管理部门新登记注册、领取许可证的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律师事务所、医院、学校等缴纳企业所得税的其他组织，其企业所得税由国家税务局负责征收管理。

④ 2001 年 12 月 31 日前，已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和其他行政管理部门登记注册，但未进行税务登记的企事业单位及其他组织，在 2002 年 1 月 1 日后进行税务登记的，其企业所得税按原规定的征管范围，由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分别征收管理。

⑤ 2001 年年底前的债转股企业、中央企事业单位参股的股份制企业和联营企业，仍由原征管机关征收管理，不再调整。

⑥ 不实行所得税分享的铁路运输(包括广铁集团)、国家邮政、中国工商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中国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国家开发银行、中国农业发展银行、中国进出口银行以及海洋石油天然气企业，由国家税务局负责征收管理。

⑦ 除储蓄存款利息所得以外的个人所得税(包括个人独资、合伙企业的个人所得税)，仍由地方税务局负责征收管理。

为了加强税收征收管理，降低征收成本，避免工作交叉，简化征收手续，方便纳税人，在某些情况下，国家税务局和地方税务局可以相互委托对方代征某些税收。

(3) 在大部分地区，地方附加、契税、耕地占用税，仍由地方财政部门征收和管理。

(4) 海关系统负责征收和管理的项目有关税、行李和邮递物品进口税，同时负责代征进出口环节的增值税和消费税。

4. 中央政府与地方政府税收收入划分

根据国务院关于实行分税制财政管理体制的规定，我国的税收收入分为中央政府固定收入、地方政府固定收入和中央政府与地方政府共享收入。

(1) 中央政府固定收入包括消费税(含进口环节海关代征的部分)、车辆购置税、关税、海关代征的进口环节增值税等。

(2) 地方政府固定收入包括城镇土地使用税、耕地占用税、土地增值税、房产税、车船税、契税、筵席税。

(3) 中央政府与地方政府共享收入主要包括以下几种。

① 增值税(不含进口环节由海关代征的部分)：中央政府分享 75%，地方政府分享 25%。

② 营业税：铁道部、各银行总行、各保险总公司集中缴纳的部分归中央政府，其余部分归地方政府。

③ 企业所得税：铁道部、各银行总行及海洋石油企业缴纳的部分归中央政府，其余部分中央与地方政府按 60%与 40%的比例分享。

④ 个人所得税：除储蓄存款利息所得的个人所得税外，其余部分的分享比例与企业所得税相同。

⑤ 资源税：海洋石油企业缴纳的部分归中央政府，其余部分归地方政府。

⑥ 城市维护建设税：铁道部、各银行总行、各保险总公司集中缴纳的部分归中央政府，其余归地方政府。

⑦ 印花税：证券交易印花税收入的 94% 归中央政府，其余 6% 和其他印花税收入归地方政府。

（二）税务检查权

税务检查是指税务机关依据国家的税收法律、法规对纳税人等管理相对人履行法定义务的情况进行审查、监督的执法活动。有效的税务检查可以抑制不法纳税人的侥幸心理，提高税法的威慑力，减少税收违法犯罪行为，保证国家收入，维护税收公平与合法纳税人的合法利益。税务检查包括两类：

（1）税务机关为取得确定税额所需资料，证实纳税人纳税申报的真实性与准确性而进行的经常性检查，其依据是税法赋予税务机关的强制行政检查权。

（2）为打击税收违法犯罪而进行的特别调查，它可以分为行政性调查和刑事调查两个阶段。行政性调查属于税务检查权范围之内，从原则上讲，纳税人有违反税法的刑事犯罪嫌疑的情况下，即调查的刑事性质确定后，案件应开始适用刑事调查程序。

（三）税务稽查权

税务稽查是税务机关依法对纳税人、扣缴义务人、扣缴义务情况所进行的税务检查和稽查工作的总称。税务稽查权是税收执法权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也是整个国家行政监督体系中的一种特殊的监督权行使形式。

根据相关法律规定，税务稽查的基本任务是：依照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查处税收违法行为，保障税收收入，维护税收秩序，促进依法纳税，保证税法的实施。税务稽查必须以事实为根据，以税收法律、法规、规章为准绳，依靠人民群众，加强与司法机关及其他有关部门的联系和配合。各级税务机关设立的税务稽查机构，应按照各自的税收管辖范围行使税务稽查职能。

（四）税务行政复议裁决权

税务行政复议裁决权的行使是税收执法权的有机组成部分，该权力的实现对保障和监督税务机关依法行使税收执法权，防止和纠正违法或者不当的具体税务行政行为，保护纳税人和其他有关当事人的合法权益，发挥着积极作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税收征管法》和其他有关规定，为了防止和纠正税务机关违法或者不当的具体行政行为，保护纳税人及其他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保障和监督税务机关依法行使职权，纳税人及其他当事人认为税务机关的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可依法向税务行政复议机关申请行政复议；税务行政复议机关受理行政复议申请，作出行政复议决定。税务行政复议机关，是指依法受理行政复议申请，对具体行政行为进行审查并作出行政复议决定的税务机关。

（五）其他税收执法权

在除上述税收执法权的几个方面之外，根据法律规定，税务机关还享有其他相关税收执法权。其中主要的有税务行政处罚权等。

税务行政处罚权是指税务机关依法对纳税主体违反税法尚未构成犯罪，但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的行为实施制裁措施的权力。税务行政处罚是行政处罚的基本组成部分，税务行政处罚权的行

使对于保证国家税收利益,督促纳税人依法纳税有重要作用。税务行政处罚权的法律依据是行政处罚法和税收征管法等法律法规。根据《税收征管法》相关规定,税务行政处罚的种类应当有警告(责令限期改正)、罚款、停止出口退税权、没收违法所得、收缴发票或者停止发售发票、提请吊销营业执照、通知出境管理机构阻止出境等。

本章小结

税收是政府为了满足公共需要,凭借政治权力,强制、无偿地取得财政收入的一种形式。其特征表现为三个方面:①无偿性;②强制性;③固定性。

税法是国家制定的、用以调整国家与纳税人之间在征纳税方面的权利及义务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税收法律关系包括三方面内容:①税收法律关系的构成;②税收法律关系的产生、变更与消灭;③税收法律关系的保护。

税法原则包括税法基本原则和税法适用原则。税法基本原则有:税收法定原则、税收公平原则、税收效率原则、实质课税原则。税法适用原则有:法律优位原则、法律不溯及既往原则、新法优于旧法原则、特别法优于普通法原则、实体从旧程序从新原则、程序优于实体原则。

税法的构成要素包括:①总则;②纳税人;③征税对象;④税目;⑤税率;⑥纳税环节;⑦纳税期限;⑧纳税地点;⑨减免税;⑩罚则;⑪附则。

我国税法分类主要有四种分类方法:①按基本内容和效力不同,可分为税收基本法和税收普通法;②按职能作用不同,可分为税收实体法和税收程序法;③按税法征收对象的不同,可分为对流转额课税的税法,对所得额课税的税法,对财产、行为课税的税法和对自然资源课税的税法及特定目的税法;④按主权国家行使税收管辖权的不同,可分为国内税法、国际税法、外国税法。

我国的税收管理体制是税收制度的重要组成部分。税收管理权限,包括税收立法权、税收法律法规的解释权、税种的开征或停征权、税目和税率的调整权、税收的加征和减免权等。如果按大类划分,可以简单地将税收管理权限划分为税收立法权和税收执法权两类。



思考题

1. 税收的含义是什么?它的特征表现为哪几个方面?
2. 税法的含义是什么?它具有什么特点?
3. 为什么说税收法定原则是税法基本原则中的核心?
4. 什么是税收法律关系?它包括哪些方面的内容?
5. 税法的构成要素是什么?
6. 我国的税收立法包括有权机关的哪些活动?
7. 我国税法的分类方法有哪些?如何按照不同的分类方法对税法进行划分?
8. 我国现行的税法体系是如何构成的?
9. 我国现行的税务机构是如何设置的?
10. 税法的适用原则包括哪些?如何正确理解实体从旧、程序从新原则的含义?

11. 程序优于实体原则在解决税收争讼时如何适用？
12. 税务机关拥有哪些税收执法权？
13. 根据国务院关于实行分税制财政管理体制的规定，我国的税收收入是如何进行划分的？
14. 我国现行税率有哪些形式？与全额累进税率相比，超额累进税率具有什么优点？